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形式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俊 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 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